**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公告**

一、工程名称：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二、招标单位：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

四、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30674.21㎡，容积率4.0，总建筑面积142435.20㎡，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2696.84㎡，地下建筑面积18396.65㎡；项目由2栋产业用房（生产制造）、1栋产业用房（研发设计）、2栋宿舍及配套用房和地下室。园林景观总面积约为23391.01㎡，其中园建部分面积14273.65㎡，绿化面积9117.36㎡。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

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滤水层(屋面花园) 、种植土购买及堆填；

（2）草皮、苗木种植；

（3）室外铺装、园景装修等；

（4）园建小品等砌筑、装饰；

（5）水景、雕塑及其他小品、坐凳施工；

（6）首层休闲廊架及屋面廊架；

（7）分类垃圾桶；

（8）主要构件的结构部分，包括土方、基础、碎石层、垫层、模板、钢筋砼等；

（9）园区道路铺装面层、沥青面层等；

（10）园林景观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阀门井、水表井、接水器、取水阀等；排水系统：包括雨水管、雨水口、溢流口等；

（11）园林景观电气工程，包括配电箱、景观灯具、电线电缆、开关电源、电气配管、电缆手孔井、接地线等；

（12）水电预埋及所有砼结构预埋铁件等；

（13）室外台阶及饰面；

（14）海绵城市（不含调蓄池）等；

（15）成品安保岗亭（含空调、照明等）；

上述园林景观工程需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

以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其涉及调整工程内容对应的金额按实结算，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3、最高投标限价：以珠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为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4、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其它事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未在使用有效期内或未加盖颁发机构有效印章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内容具体以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为准。

3